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9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
五、公司的股东.....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公司治理情况.....	22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2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公司的税务.....	40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四、公司的独立性.....	51
十五、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53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十七、结论意见.....	5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润控制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指	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系公司前身
深圳智能	指	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智能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上海深航	指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开特	指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天泽	指	东莞天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航电脑	指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天行致远	指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立航	指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自控	指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

书》		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025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98-1 号

致：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GRANDWAY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转让。

3.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聘请本次挂牌申请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批准及签署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份登记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 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 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GRANDWAY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天润控制是由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天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6094R），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浩，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二工业区厂房 301（一照多址企业），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天润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天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本总额不低

于 500 万元，且自天润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验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



GRANDWAY

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履行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润控制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天润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天润控制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出具“CAC 证审字[2016]056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天润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7,841,720.61 元。

2. 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天润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841,720.6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股本部分 2,841,720.6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天润有限中的股权比例，对应确定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比例。折股后，各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洪浩	735.00	49.00
2	李宏宇	465.00	31.00
3	孙玉京	150.00	10.00
4	天行致远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 号”《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天润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6.83 万元。

4. 2016 年 12 月 3 日，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天行致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天润控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CAC 证验字[2016]0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天润控制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天润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41,720.61 元折合实收资本 1,500 万元，资本公积 2,841,720.61 元。

7.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6094R）。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天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与其股权变动相关的其他资料，天润有限设立及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天润有限设立

2011年4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2011]第8018080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股东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股东李宏宇签署了《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天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宏宇以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1年5月31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天润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441699）。

根据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诚至信专审字[2017]021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1年5月18日，天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天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2. 2014年4月，天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日，天润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李宏宇缴纳。同日，李宏宇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诚至信专审字[2017]022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4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缴存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货币	150.00	100.00
合计		—	150.00	100.00

3. 2016年7月，天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6日，天润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其中李宏宇以12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万元，周洪浩以44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41万元，孙玉京以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天行致远孙玉京以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同日，李宏宇、周洪浩、孙玉京、天行致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诚至信专审字[2017]023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周洪浩、天行致远、孙玉京缴存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7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洪浩	货币	441.00	49.00
2	李宏宇	货币	279.00	31.00
3	孙玉京	货币	90.00	10.00
4	天行致远	货币	90.00	10.00
合计		—	9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查验，公司系由天润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7,841,720.61元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500万元作为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天润有限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经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已合计缴纳个人所得税1,08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均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东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情形；
5. 公司已依法代扣代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股东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该4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查验，公司该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行致远

天行致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50万股，持股比例为10%。根据天行致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天行致远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宇，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截至查询日，天行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17.1360	17.1360
2	舒华	14.8900	14.89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徐中文	10.0000	10.0000
4	刘晖	8.9840	8.9840
5	李蓉蓉	7.0000	7.0000
6	宋志良	5.0000	5.0000
7	林贯群	4.5000	4.5000
8	郑敏平	4.4000	4.4000
9	薛习习	3.3000	3.3000
10	李智华	3.0000	3.0000
11	肖小卡	2.7300	2.7300
12	王敏	1.5000	1.5000
13	张岳芑	1.5000	1.5000
14	陈守东	1.5000	1.5000
15	江孝军	1.4500	1.4500
16	黄永华	1.3600	1.3600
17	饶明敏	1.3600	1.3600
18	时余春	1.3600	1.3600
19	梁伍强	1.3600	1.3600
20	朱四军	1.3600	1.3600
21	黄春玲	1.3600	1.3600
22	袁正铎	1.0000	1.0000
23	吴春燕	1.0000	1.0000
24	孙迅	1.0000	1.0000
25	徐晓君	1.0000	1.0000
26	陈林	0.9500	0.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天行致远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并经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天行致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20年5月、2022年4月，公司分别实施了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在实际控制人李宏宇与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并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后，天行致远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天行致远相应激励股权均由李宏宇代为持有。

2022年8月，李宏宇与第二期、第三期在职激励对象分别签署原股权激励

协议解除协议，明确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并与激励对象重新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8日，深圳市监局分别核准了李宏宇向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对应激励股权的变更登记。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相关激励价款出资凭证，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后，天行致远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权属纠纷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2）全体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周洪浩	735.00	49.00	210102196711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2	李宏宇	465.00	31.00	210102196706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3	孙玉京	150.00	10.00	210102196710 *****	上海市闵行区	无

2.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周洪浩与李宏宇系夫妻关系；
 - （2）李宏宇持有天行致远 17.13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

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天行致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代持已经解除，各方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权属纠纷。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洪浩直接持有公司49%股份，李宏宇直接持有公司有31%股份并通过天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1.7136%股份，周洪浩、李宏宇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1.7136%的股份，并且周洪浩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宏宇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二人系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工作，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因此，周洪浩和李宏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周洪浩、李宏宇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洪浩、李宏宇，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4. 公司股东天行致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各方确认其目前所持天行致远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权属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经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监察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期初公司设董事5名，由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徐中文、舒华担任；设监事3名，由林贯群、刘耀红、刘晖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周洪浩担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李宏宇、孙玉京担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李智华担任；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李宏宇担任。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GRANDWAY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天润控制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条款进行修订。

3.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挂牌后实施。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三）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的“三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后实施的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治理和监管要求；

2.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GRANDWAY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子公司”。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

（二）公司业务的合法性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GRANDWAY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天润控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069050	/	2017.01.24
2	天润控制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3160HKL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09.19
3	深圳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047674	/	2018.7.12
4	深圳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316MJT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7.23
5	深圳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41937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12.15-2025.12.15
6	深圳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21]0256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17-2024.06.1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自控仪器仪表产品生产业务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中除外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类别，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的自控仪器仪表产品生产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除外的“仅机加工、手工焊接、组装、调



GRANDWAY

试”类别，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40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以及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21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https://www.mee.gov.cn/>）和广东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nc.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index.html>）、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南昌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nc.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dgsafety.d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四）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QAIC/CN/135514），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用于暖通空调的温/湿度变送器、气体分析仪、压力变送器的开发及生产（不含许可证限制项目），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资料，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



GRANDWAY

¹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天润控制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5084 号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1	共有宗地面积 85,74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1.1 m ²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2066.01.12	无
2	天润控制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5061 号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2	共有宗地面积 85,74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2.48 m ²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2066.01.12	无
3	天润控制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5082 号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3	共有宗地面积 85,74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5.83 m ²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2066.01.12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预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厂房 1101 号	1,544.22	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房
2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厂房 1102 号	1,179.23	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房
3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厂房 1103 号	1,621.65	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房

根据公司的陈述、购房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上述房产系东莞天泽于 2022 年 10 月从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处购买的商品房，东莞天泽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的购房款项，上述房产已于 2023 年 2 月交付给东莞天泽，目前正在装修中。

经核查，就上述房产所在地块，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房产的项目规划及建设，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房屋销售办理了预售许可证；东莞天泽与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在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备案；上述房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GRANDWAY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润控制	发明专利	微压稳定装置及微压稳定输出方法	ZL 202211200193.6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2	天润控制	发明专利	传感器标定方法及高精度标定系统装置	ZL 202211202740.4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	天润控制	实用新型	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	ZL 201420642679.X	2014.11.02	继受取得	无
4	天润控制	实用新型	电池供电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ZL 201520886206.9	2015.10.30	继受取得	无
5	天润控制	实用新型	电池型小型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ZL 201720881846.X	2017.07.20	原始取得	已质押
6	天润控制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气体传感器盒体	ZL 201920577045.3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7	天润控制	外观设计	压差表	ZL 201830485936.7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8	天润控制	外观设计	压差表	ZL 202030108905.7	2020.03.26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专利系天润控制于 2017 年自周洪浩受让取得。

注 2：上述 5 项专利，经查验天润控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755XY202204140400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天润控制以其拥有的“电池型小型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720881846.X）为天润控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有关债务在 1,5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查询日，前述专利权仍处于被质押的状态，且天润控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就前述质押事宜办理了登记号为“Y2022980027444”的专利权质押登记。



2. 商标权

根据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润控制		14485811	9	2015.12.07 - 2025.12.06	原始取得	无
2	天润控制	CATIK	17230282	9	2016.10.28 -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3	天润控制	CATEK	17230438	9	2016.10.28 - 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4	天润控制	TERENCONTROL	18762800	9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5	天润控制	TELASIA	21150261	9	2017.10.28 - 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天润控制	MAGHELIX	27926249	9	2018.11.21 -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7	天润控制	MAGHEGAGE	28947484	9	2019.01.07 -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8	天润控制	TEREN	41841007	9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说明，公司拥有境外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1	天润控制	Hysine	UK00003401861	9	2019.05.24 - 2029.05.24	原始取得	英国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润控制	THD 大屏幕显示屏软件 V.10	2012SR119015	2012.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天润控制	CMW 一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2012SR118759	2012.07.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天润控制	CDW 二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2012SR110662	2012.0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天润控制	AVT 风速变送器软件 V1.0	2012SR127617	2012.05.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天润控制	MFDP 多功能显示屏软件 V1.0	2013SR003636	2012.06.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天润控制	HV 温湿度变送器软件 V1.0	2012SR127364	2012.06.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天润控制	DPT 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15SR076315	2014.12.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天润控制	DPG/DPGT 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207666	2016.07.25	2016.0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天润控制	D2 数显压差表软件 V1.0	2017SR205980	2016.08.15	2016.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天润控制	D5 数显压差表/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207679	2016.10.15	2016.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天润控制	PM 粉尘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429993	2017.02.17	2017.02.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润控制	H2, 3, 4N 温湿度变送器 (电压型) 软件 V1.4	2017SR559285	2017.03.27	2017.03.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润控制	H2, 3, 4N 温湿度变送器 (电流型) 软件 V1.4	2017SR571355	2017.03.27	2017.03.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润控制	H1N 室内型温湿度变送器 (电压型) 软件 V1.3	2017SR562917	2017.03.06	2017.03.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润控制	H1N 室内型温湿度变送器 (电流型) 软件 V1.3	2017SR554788	2017.03.06	2017.03.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润控制	CMWN 室内型一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562908	2016.10.27	2016.10.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天润控制	CDWN/CDDN 二氧化碳变送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555036	2016.08.16	2016.08.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天润控制	PDT 通用型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18SR860128	2018.07.25	2018.0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天润控制	MFDP 嵌入式多功能显示变送器软件 V1.0	2018SR860124	2018.08.04	2018.08.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天润控制	IAQF 甲醛 (CH ₂ O) 变送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861366	2018.08.20	2018.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天润控制	IAQ 空气质量 (VOC) 变送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861372	2018.08.20	2018.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天润控制	G3Ex1 氧气 (O ₂) 防爆探测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57937 6	2019.09.03	2019.09.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天润控制	ALS 环境光照度变送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57937 7	2019.08.12	2019.0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天润控制	G3Ex3 8 可燃气体防爆探测器控制器软件	2020SR057214 1	2019.11.20	2019.1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25	天润控制	G3Ex2 4 5 6 7 有毒气体防爆探测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572149	2019.12.26	2019.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天润控制	DPD 智能大屏幕压差显示屏软件 V1.0.1	2020SR1543525	2020.03.26	2020.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天润控制	H3Ex 防爆温湿度变送器软件 V1.0.0	2020SR1543847	2020.05.08	2020.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天润控制	H1x 工业型温湿度变送器控制器软件 V1.0.0	2020SR1545195	2020.05.28	2020.05.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天润控制	DP1 工业压差变送/控制器软件 V1.0.1	2020SR1542544	2020.06.22	2020.06.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天润控制	IAQM 多功能空气质量探测器软件 V1.0.0	2020SR1543526	2020.06.29	2020.0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天润控制	DPV 多功能风速风量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2509	2021.03.17	2021.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天润控制	WLD 漏水探测器软件 V1.0	2021SR0972511	2021.05.07	2021.05.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天润控制	SDP 智能压差监测仪软件 V1.0	2021SR0972388	2021.04.19	2021.0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天润控制	D2M 多功能数显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6031	2021.04.29	2021.0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天润控制	DPTN DPTD 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6033	2021.01.26	2021.0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天润控制	DP17 嵌入式微差压显示变送器软件 V1.0	2021SR0976034	2021.05.08	2021.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	天润控制	AVT 风速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0683654	2022.03.25	2022.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	天润控制	DPTH 高精度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0683677	2022.01.06	2022.0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	天润控制	H17P 嵌入式温湿度显示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0683685	2022.01.12	2022.01.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	天润控制	IAQMP 多功能空气质量探测器软件 V1.0	2022SR0723352	2022.03.28	2022.03.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	天润控制	D2T 数显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1512769	2022.06.29	2022.0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	天润控制	AVTP 探头型风速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1515109	2022.06.29	2022.0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天润控制	HC 温湿度变送器软件 V1.0	2022SR151270 0	2022.08.03	2022.08.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天润控制	teren.com.cn	粤 ICP 备 19010227 号-1	2019.01.24
2	深圳智能	catic-i.com	粤 ICP 备 18100488 号-1	2018.08.15

（三）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润控制	吴喜德	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三层	1,172	2022.08.01-2023.07.31	厂房、办公	否	否
2	天润控制		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四层	1,100		厂房	否	否
3	天润控制	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红盾大厦 5 楼 501 单元 B08、B47	/	2022.07.19-2023.07.18	办公	是	否
4	深圳智能	吴喜德	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三层	848	2022.08.01-2023.07.31	办公	否	否
5	上海深航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A 座 408 室	338	2023.01.01-2025.12.31	办公	是	否
6	上海深航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D 座 101 室	180	2022.07.01-2025.06.30	办公	是	否
7	北京开特	中建远大（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3 层南区 1602	155.19	2022.08.15-2023.08.14	办公	是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陈述并经查验，上述房产租赁存在以下瑕疵：

1.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上述第 1、2、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为公司的生产厂房、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智能的办公场所。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买卖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智能已于 2023 年 3 月将办公地址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1、1402、1403 号。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购买了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 1101、1102、1103 厂房，该厂房已于 2023 年 2 月交付，目前正在装修中，待装修完毕后公司拟将生产产线搬迁至该自有厂房。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已另行购买房产且拟于近期搬迁，该等租赁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承租房产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以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经查验，除已设定质押权的专利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

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出租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润控制	采购基本合同	孚莱美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2022.01.01	正在履行
2	天润控制	采购基本合同	维克（广州）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7.22	履行完毕
3	深圳智能	自控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净化及机电工程	390.00	2022.08.16	正在履行
4	深圳智能	自控、通信系统施工合同	北京世源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工业项目自控、通信系统施工	408.05	2021.11.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深航	买卖合同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平衡阀	691.99	2021.11.12	履行完毕
6	深圳智能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自控工程项目	300.00	2021.11.20	履行完毕
7	深圳智能	自控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生产基地中控系统及传感器仪表项目	421.90	2022.08.02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2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智能、上海深航、北京开特、深圳智能江西分公司 ²	经销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其自控产品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2	中航电脑 ³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DWYER INSTRUMENTS, INC.	经销该公司产品	框架协议	2012.03.31	履行完毕
3	深圳智能	报价单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其自控产品	15,617,731.84	2022.12.30	正在履行
4	上海深航	报价单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其自控产品	3,921,359.34	2023.03.09	正在履行
5	深圳智能	报价单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其自控产品	3,917,983.31	2023.03.30	正在履行
6	深圳智能、上海深航、北京开特、深圳智能江西分公司 ⁴	经销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其自控产品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1.01.01	履行完毕
7	深圳智能	分销协议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分销该公司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4.01	履行完毕
8	深圳智能	分销协议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分销该公司产品	框架协议	2022.01.01	履行完毕
9	深圳智能	采购合同	深圳市朗助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模块、数字量输出模块、基座模块、连接器等产品	213.79	2021.01.07	履行完毕
10	深圳智能	购销合同	深圳市锐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压差变送器	236.19	2022.09.15	履行完毕



² 包括深圳智能、上海深航、北京开特、深圳智能江西分公司与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³ 2012 年 3 月 31 日，DWYER INSTRUMENTS, INC.（以下称“DWYER”）与中航电脑签署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由中航电脑经销该公司产品，该协议约定每年自动续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航电脑注销，由深圳智能继续履行与 DWYER 的经销合作关系，深圳智能向 DWYER 下订单采购，DWYER 向深圳智能发放授权经销证书，但双方不再签署框架协议。

⁴ 包括深圳智能、上海深航、北京开特、深圳智能江西分公司与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借款方	贷款/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项
天润控制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田支行	贷款合同 (006102022T00002)	500.00	2022.06.22 -2024.06.22	周洪浩、李宏宇以及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天润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2041404)	1,500.00	2022.11.29- 2023.11.28	周洪浩、李宏宇以及东莞天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电池型小型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0881846.X）提供质押担保

4.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物	质押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天润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755XY2022041404005)	“电池型小型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0881846.X）	1,500.00	2022.12.22 -2023.12.22	知识产权质押

（二）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61,044.62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4,955,172.70元，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



GRANDWAY

（三）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GRANDWAY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销售货物的销售额或提供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2018年10月16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901），有效期3年。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430），有效期3年。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适用20%税率，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适用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适用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三）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单笔金额10万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入账日期	收款人	付款人	补贴金额 (元)	补助项目
1	2021.06.24	天润控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1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	2021.07.30	天润控制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128,900.00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3	2021.12.21	天润控制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0,000.00	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
4	2022.01.28	天润控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	2022.08.31	天润控制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1,517.15	展会扶持资金
6	2022.09.23	天润控制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200,000.00	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
7	2021.06.30	深圳智能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入库企业专项扶持

（四）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天润控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深圳智能

公司名称	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KAN7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 1402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08		
经营范围	各类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设计和系统集成，各类自动化控制产品和软件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技术服务、安装服务、维修服务；建筑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控制	500.00	100.00

2. 上海深航

公司名称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4224137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第 1 幢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玉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9.15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低压电气柜、电机、变频器、智能配电柜、水冷柜、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控制	300.00	100.00

3. 北京开特

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23204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3 层南区 1602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1.1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控制	100.00	100.00

4. 东莞天泽

公司名称	东莞天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X4R9K3F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309 室 05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9.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		



GRANDWAY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控制	3,000.00	100.00

（二）除子公司外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洪浩、李宏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股东/（一）公司股东的情况”。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孙玉京、天行致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股东/（一）公司股东的情况”。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洪浩	21010219671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宇	21010219670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玉京	210102196710*****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中文	210102196710*****	董事
5	舒华	360124198307*****	董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李智华	429006198110*****	财务总监
7	林贯群	350624198308*****	监事会主席
8	刘晖	321102197209*****	监事
9	刘耀红	440306198209*****	监事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由上述“十三/（二）”之1至4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十三/（二）”之1至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上海立航

公司名称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77132694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三村 8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6.2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洪浩；监事：孙玉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GRANDWAY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洪浩	75.00	75.00
	孙玉京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深圳自控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636148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1 栋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3.2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洪浩；总经理：宋志良；监事：李宏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销售代理；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宇	180.00	90.00
	周洪浩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2023年6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上海皎绎技术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徐中文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徐中文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退出该公司。
2	上海衡湘物资供应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徐中文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3	中航电脑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自控	-	12,880,000.00	3,000,000.00	9,880,000.00
上海立航	4,913,060.08	-	300,000.00	4,613,060.08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自控	9,880,000.00	-	-	9,880,000.00
上海立航	4,613,060.08	-	-	4,613,060.08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期末余额
李宏宇	82,000.00	881,000.00	963,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孙玉京	-	244,893.00	-	244,893.00
林贯群	100,000.00	-	-	100,000.00
李智华	-	70,000.00	7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期末余额
李宏宇	-	3,549,945.00	3,549,945.00	-
孙玉京	244,893.00	35,661.00	280,554.00	-
林贯群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润控制	周洪浩、李宏宇	5,000,000.00	2020.12.31-2021.06.3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润控制	周洪浩、李宏宇	5,000,000.00	2021.04.30-2022.04.3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润控制	周洪浩、李宏宇	5,000,000.00	2021.09.30-2022.03.3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润控制	周洪浩、李宏宇	15,000,000.00	2022.12.22-2023.12.22	否
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田支行	天润控制	周洪浩、李宏宇	5,000,000.00	2022.06.22-2024.06.22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3,006,338.91	2,143,063.25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自控	9,880,000.00	9,880,000.00
	上海立航	4,613,060.08	4,613,060.08
其他应收款	林贯群	50,000.00	105,000.00
	孙玉京		324,893.00

（四）关联交易决策及规范制度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社保缴纳明细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立航、深圳自控均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已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 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 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专利、商

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单次或多次未决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个人卡收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60,010.37	0.68%	3,563,287.71	1.69%
个人卡付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805,530.27	1.31%	4,151,151.18	2.85%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操作方便，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货物、废品的销售款项，收取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李宏宇的资金往来；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主要系支付工资福利费支出、费用报销款、采购货款、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等款项。

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事宜，公司进行了针对性的规范及整改措施，将个人卡收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对收入等相关账务进行调整，更正申报缴纳增值税（销

项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终止了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管控体系,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日常使用与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6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在本次挂牌的审计基准日前公司已经对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进行了整改,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等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 公司已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诗漫

2023年6月16日